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如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3.11 條）按上市規則第 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 8%，即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已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兩名客戶（「**該等客戶**」）授出貸款（「**該等貸款**」），供該等客戶用作認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首次公開發售要約（「**首次公開發售要約**」）發售的股份。該等貸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申萬宏源證券向該等客戶授出該等貸款，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客戶 | 貸款金額 | 貸款性質 | 授出日期 | 償還日期 | 年息 |
|--------------|--|---|-----------------|----------------|--------------------------|
| 盛宏集團 有限公司 | 1,090,883,160.00 港元 (認購所需款項之 90%) | 用以認購螞蟻科技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螞蟻集團」)(股 份代號：6688)之首 次公開發售要約之 所需款項 (1,212,092,400.00 港元) | 2020年 10月30日 | 2020年 11月4日 | 3.20% |
| | 105,691,124.02 港元 (認購所需款項之 90%) | 用以認購藥明巨諾 (開曼)有限公司 (「藥明巨諾」)(股 份代號：2126)之首 次公開發售要約之 所需款項 (117,434,582.25 港 元) | 2020年 10月28日 | 2020年 11月2日 | 3.30% |
| | 102,043,503.19 港元 及 1,000,993.27 美元 (包括支付認購螞蟻 集團及藥明巨諾所需 款項之 10%) | 證券保證金融資 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港元 : 5.25% 美元 : 3.50% |
| 潘健 | 1,477,555,845.44 港元 (認購所需款項之大 約 87%) | 用以認購螞蟻集團 (股份代號：6688) 之首次公開發售要 約之所需款項 (1,687,555,845.44 港元) | 2020年 10月30日 | 2020年 11月4日 | 3.20% |

備註1: 該客戶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是由該客戶不時存放於該保證金賬戶中的上市證券作抵押擔保。

申萬宏源證券在審批該等貸款時，已評估及考慮該首次公開發售要約之受歡迎程度、股份之流通量、該等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該等客戶之財政實力、其還款能力及所提供之證券抵押品。預計認購該首次公開發售要約反應熱烈，該等客戶提供之按金及/或抵押品將可足夠支付於該首次公開發售要約最終獲分配股份之成本；或其於該首次公開發售要約最終獲分配的股份全數將作為該等貸款的抵押品。在考慮上文所披露以評估有關該等貸款風險的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上文所述之該等客戶所授出的該等貸款涉及之風險相對較低。

由於提供給每一位該等客戶的貸款之金額超過本集團2020年中期報告所述之資產總額的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本公司須根據其一般披露責任披露該等貸款之詳情。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邱一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陳曉升先生、張劍先生、郭純先生、吳萌女士及邱一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